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域城镇东厢村西厢村建制调整的批复

博政字〔2026〕2号

域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东厢村、西厢村建制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域政字〔2026〕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厢村、西厢村2个行政村合并，合并后沿用“西厢村”名称，合并后的西厢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原西厢村村委会，原东厢村、西厢村行政区域划入合并后的西厢村。

二、请你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行政村合并后续相关工作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